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教职工 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周口师范学院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审批流程，根据《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3〕1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职工，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因私出国（境）是指因探亲、访友、旅游、自费出国（境）留学、非公派学术活动及办理其它私人事务（包括就医、继承财产、婚丧嫁娶等）而出国（境）的行为。

第四条 因私出国（境）时间，原则上应为寒暑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确因特殊原因，要利用工作日因私出国（境）的，需先履行事（病）假审批手续后再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因私出国（境）期间发生的各类事件纠纷和所有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学校对下列人员因私出国（境）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 （一）全体处级干部；
-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三）全体科级干部；
- （四）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人员；
- （五）学校认为有必要列入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非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的，需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并在本单位登记备案后，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一般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填写《周口师范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根据填表要求，经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后，按照管理权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办理审批手续。审批表（一式两份，可复印）送交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备案后，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一）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正处级干部需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并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原则上同一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在同一时间内出国（境）；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因私出国（境）

审批,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科级干部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履行审批程序;

(四)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及学校认为有必要列入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

(一)不符合因私出国(境)审批范围的;

(二)纪检监察部门、政法部门正在调查或立案审查未做出结论的;

(三)在涉密岗位工作或已离开涉密工作岗位但未过解密期的;

(四)单位自行组团出国(境)旅游的;

(五)请假手续不够完整、填写不规范的;

(六)其他不符合因私出国(境)条件的。

第八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审批”,每次申请一次有效签证(注),不得办理多次签证(注),未经批准不得

擅自变更前往目的地和往返时间。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集中保管，严禁个人私自保管。需要集中保管的因私证件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
- （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十一条 人事处安排专人对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统一保管，对证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领新的因私出国（境）证件，要在获得证件后 10 日内按规定报备并上交人事处；新提任的干部或新晋升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在任职文件下发后 10 日内将证件上交人事处并备案。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在回国（境）后 10 日内，应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到人事处集中保管。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后，因故取消出国（境）行程的，须在获得批准的出国（境）日期前及时上交证件。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丢失或损毁因私出国（境）证件的，需在 10 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补发，并将注销或补发手续在人事处登记备案。对不按期注销，或补发后 10

日内未将证件交还人事处集中管理的，将视为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四章 纪律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二）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或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三）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的；

（四）未按审批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日期的；

（五）超审批时限逾期不归的。

第十七条 因私出国（境）教职工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国（境）外期间，不得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不得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内现行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周口师范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